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5,386,944.4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911,517.95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7,351,933.27 元。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上的缺陷，在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的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定的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各项填补措施更好地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业务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九、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有利于公司对于资金集中管理，做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明：



崔艳秋：


欧阳金琼：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明：\_\_\_\_\_

崔艳秋：\_\_\_\_\_ 

欧阳金琼：\_\_\_\_\_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明：\_\_\_\_\_

崔艳秋：\_\_\_\_\_

欧阳金琼：欧阳金琼

2022年4月29日